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79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2019.04.24	2019.05.24	30	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已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该收益凭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收益凭证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国盛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收益凭证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23	机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25	2019.02.26	32天	3.30%	收回本金1,000万元,理财收益3.02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79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加利、杨书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7,600份;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00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拟回购注销向加利、杨书亮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93,6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507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89,993,440元减少至189,899,840元,公司股本由189,993,440股减少至189,899,84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座170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4月25日起45天,工作日内(9:00-17:30)

3、联系人:吴志华

4、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5、传真号码:0755-86363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52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2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13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明

咨询电话:0592-5797666

传真电话:0592-570133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9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28人,代表股份数444,371,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383,37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数60,99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4,32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4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4,32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4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3、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44,32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4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444,32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4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44,358,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80,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303,009,725.44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30,300,972.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810,764,704.19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348,830,988.60元,2018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2,634,642,468.4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 施。

6、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444,356,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7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

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4,32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4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69,9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78,181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2,769,96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62,778,18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中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以上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资产租赁 事项。 (六)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资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审议标准的重大事 项,除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以上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资产租赁 事项。 (六)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述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外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委托董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444,35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7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融资事项;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十四) 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五)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本着实用、效率的原则,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本着实用、效率的原则,就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同意444,35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7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

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如果公司在董事任期内更换董事, 董事会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报酬方案;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行使。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 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以上10%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范围外的重大投资、资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重组等事项,除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 (二)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以上1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融资事项。 (五) 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上10%以下的资产租赁事项。 (六)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 (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上述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外或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评审并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444,35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7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十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444,354,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6,27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

反对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12、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的计提比例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5%,不计提绩效薪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5%(含)时,6%(含)以下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计提,6%以上部分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计提,两项相加为计提绩效薪酬总额,具体计提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绩效薪酬的计提比例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不计提绩效薪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含)以下,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计提,6%以上部分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计提,以上两项相加为计提绩效薪酬总额,具体计提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同意385,04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94%;

反对59,326,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5,10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2%;

反对1,1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同时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2018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关于监事2018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18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等六个事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王丽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4月14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19年4月14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413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85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9日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8]20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24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止2019年4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64,662.10万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吉林敖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 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对吉林敖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